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文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2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文良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「游文良明知無給付車資之資力」補充為「游文良明知積欠當舖債務，無給付計程車車資之資力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游文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。爰審酌被告以欺罔手法詐得免費乘坐計程車之利益，所為殊無可取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無前科紀錄，並已賠償告訴人陳沅均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所生之損害、家境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詐得價值新臺幣585元之載送服務利益，固屬犯罪所得，惟審酌被告業已全數賠償告訴人完畢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43頁），堪認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佳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7 書記官 魏里安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規定：

11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3 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
14 罰金。

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